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

经确认，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